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變更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 **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陳安華先生(「**陳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彼已呈辭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江菊琪女士(「**江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江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女士，48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

江女士於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在多個部門擔任關鍵職位，包括項目經理、業務主管、副高級經理及高級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江女士一直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擔任公司總經理助理一職。於加入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彼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廣東省分行國際業務部。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江女士的董事職位亦將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委任函件，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責任程度及現行市況後批准，江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江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且江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江女士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女士加入董事會。

## 變更授權代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賴文敬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賴文敬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此後，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即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必須為本公司的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江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及談玉英女士。